**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**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，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、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，服务科技创新、科技自立自强，根据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商标法、专利法、商标法实施条例、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作配合，包括情况交流、专业支撑、基础建设、法律研究、业务培训、宣传教育和国际交流等事项。

第三条 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协作配合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（以下简称保护司）和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（以下简称食药侦局）归口负责。

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，邀请有关行政部门、司法机关分析研判全国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形势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拟定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，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省级及以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建立相应的协调会商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，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，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主动会同相关行政部门、司法机关建立情况信息通报制度，逐步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，推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就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、证据的固定和保全、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份等问题征求公安机关意见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答复。

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需要核实注册商标信息的，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核实，必要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实；需要核实涉案专利法律状态的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各地设立的专利代办处申请出具《专利登记簿副本》；需要核实地理标志相关信息的，可以向保护司核实。

对于刑事案件中涉及的商标的使用、相同商标、同一种商品、假冒专利行为等认定问题，公安机关可以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商标、专利侵权判断标准等直接进行认定；必要时，可以商请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专业意见。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相关问题无法认定的，该部门应当逐级请示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或者由公安机关逐级报食药侦局征求保护司意见。

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发挥各自优势，联合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组，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宏观战略的调查研究，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形势，排查可能影响科技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的风险隐患，对法律理解适用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和课题研究，推动法律政策完善，对疑难、复杂案件提供指导，服务支撑执法实践。

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要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组织开展研究、培训等活动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多种媒体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政策，提高消费者的鉴别能力，教育群众，警示社会，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在国际保护合作中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参与有关国际交流活动，充分展示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成效。

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定期对查办侦破重大案件、推进协作机制、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等作出突出贡献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中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；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1/5/24/art_75_159595.html>